

**臺北市法規種類說明表**

種類		說明	參考規定
市 法 規	自治 條例	<p>一、本市得就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（訂）定市法規。市法規經本市議會通過，並由市政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。</p> <p>二、下列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以自治條例定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本市議會議決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創設、剝奪或限制本市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關於市政府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四)其他重要事項，經本市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。</p>	<p>1、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、第 25 條、第 26 條及第 28 條規定。</p> <p>2、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3 條。</p>
	自治 規則	<p>一、本市得就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（訂）定市法規。市法規由市政府訂定，並發布或下達者，稱自治規則。</p> <p>二、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、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。</p> <p>三、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本市或市政府名稱，並依其性質，定名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</p>	<p>1、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、第 27 條。</p> <p>2、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3 條。</p>
	委辦 規則	<p>直轄市政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，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、中央法規之授權，訂定委辦規則。</p>	<p>地方制度法第 29 條。</p>
行政 規則	<p>一、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下列事項得不制（訂）定為法規，而以行政規則定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事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機關內部作業規定事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指示事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四)機關相互間之聯繫協調事項</p> <p>三、下列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以行政規則訂定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</p> <p>四、行政規則應冠以本市、市政府、或各機關名稱，並依其性質以要點、注意事項、作業程序、須知、原則、基準、規範定名；其性質特殊者，並得以章程、範本、方案、補充規定、表定名。</p>	<p>1、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。</p> <p>2、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37 條。</p>	

※本府各局處如有相關法制作業疑義時，得洽請本府法務局提供協助。